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Tr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万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任何必要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並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使本集團能更好地確立自身定位，並為其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已發行且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前名稱的現有股票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按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證書換領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2175」。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